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柳海鹰、郭向华、司静、赵新卯、杨建君、林峰、李彬。公司副总经理刘海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柳海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细致地讨论和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度 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